

遂溪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遂涉农办〔2021〕3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省级涉农资金 报备工作的通知

各涉农成员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省级涉农资金报备工作的通知》（湛涉农办〔2021〕2号）工作要求，本次第二批下达我县 2021 年省级涉农资金 5499 万元，要求各涉农单位在提前第一批下达涉农资金报备项目的基础上结合本次下达涉农资金和调整后的考核事项任务目标清单，做好本次下达资金的报备工作和确定本地区全年度区域绩效目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涉农部门需另行补充报送 2021 年涉农项目的，于 3 月 4 日前按照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等有关程序（项目公示等）补充上报至县涉农办（附件 4），再由县涉农办按程序上报至市涉农办，经省级审查通过后可作为实施项目。省涉农办指出补充上报省级审查项目应确保在年度内开工实施并形成实

际支出，如无必需不可随意上报，补充上报项目情况和项目报备调整情况等将作为下一年度省级涉农资金安排重要参考因素。

二、各涉农部门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涉农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设定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市级分解对我县考核事项任务目标的要求制定我县区域绩效目标，于 3 月 15 日前将《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评价指标表》（附件 3）上报汇总至县涉农办，由县涉农办按程序上报至市涉农办审核及批复。年度区域绩效目标确定后，原则上不再调整。

三、各涉农部门按照省规定相关程序和附件 2 格式要求，明确实施项目，于 3 月 15 日前上报汇总至县涉农办，再由县涉农办统一按程序上报至省、市涉农办备案（其中，实施项目同步通过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库管理平台进行报备）。

四、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的通知》（粤涉农办〔2021〕1 号）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文件要求，各涉农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对本部门本地区拟实施项目、区域绩效目标等相关信息进行公开。

- 附件：1.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省级涉农资金报备工作的通知》（湛涉农办〔2021〕2 号）
2. ××市××县（市、区）2021 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表（表样）
3. 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评价指标表（表样）
4. 2021 年湛江市遂溪县涉农项目申请补助情况表

遂溪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遂溪县财政局代章）

2021 年 3 月 1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县人民政府

遂溪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印发
